



党旗在办案一线飘扬 包头昆都仑区检察院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 本报记者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李怡琳

10月19日上午，秋日暖阳透过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区的玻璃窗，屋内长桌上铺满卷宗和一沓沓证据材料。几名党员检察官讨论完案件，就地开了一堂微党课。大家结合手头案件，聊办案初心、明司法底线。

这一幕是昆都仑区检察院党员干警们的办案日常，也是该院深耕“昆仑检锋”党建文化品牌、赋能检察业务的生动缩影。

为推动党建工作与一线业务深度融合，近年来，昆都仑区检察院创新打造“昆仑检锋”党建文化品牌，构建院党组统筹、党总支指导、办案团队

一线落实的工作体系。在“昆仑检锋”总品牌统筹下，各支部结合职能孵化出各具特色的子品牌，总品牌把方向、聚资源，子品牌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实现“一项职能一个特色品牌、一个支部一个融合抓手”。

“办案链条延伸到哪里，党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办案卡点出现在哪里，党员攻坚就推进到哪里。”昆都仑区检察院代检察长包卫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该院制定出台《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党建先锋队团队管理机制》，明确新设实体党支部，案件启动时，同步组建专案小组，案件办结后，适时解散。党务干部与办案骨干交叉任职，重大案件由党员带头领办，疑难案件由党员牵头攻坚。

在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相关案件中，面对散落各地的126名嫌疑人、断裂的证据链和仅剩7天的审查期限，专案小组连夜突击，用实际行动诠释“让党旗飘扬在办案最前沿”。

此外，该院依托“红色育检”昆检砺英计划，构建阶梯式传帮带培养格局，推动业务骨干向党组织靠拢，引导党员干警加速向办案尖兵成长。依托常态化的育人练兵，从严治检举措，全院各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

从微党课里的初心叩问，到专案攻坚中的昼夜奋战，昆都仑区检察院把战斗堡垒筑在办案一线，把先锋作用亮在攻坚前沿，让“党建红”与“检察蓝”交相辉映、同频共振，党建引领的政治优势正在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办案实效。

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河南新密检察“检护生态”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师艳娇 张胜利

“以前高岭山尽是黄土裸露的矿坑，如今覆土5万余立方米，种上了油松、黄梨等树种，一排排树木枝繁叶茂，硕果挂满枝丫，果香弥漫山谷，废弃矿山重焕新颜。”近日，面对前来观光游玩的游客，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袁庄镇沟村村民争相介绍高岭山的变化。

这一喜人变化得益于新密市人民检察院的一份检察建议。新密市地处嵩山余脉，多山多矿的地质条件曾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长期开采对山体地貌和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植被损毁、水土流失、山体裸露。新密市检察院通过“府检联动”机制助力高岭山被重塑为文旅地标，完成了向“生态资产”的华丽转身，成为郑州市检察机关“警示教育+生态修复”的典范和“检护生态”专项行动落地见效的生动诠释。

此前，新密某公司过度开采矿产资源后，未按规定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两处巨大矿坑长期裸露，山体生态失衡。新密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过程中发现这一线索，随后迅速走访调查，并向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

发出检察建议。随后，在检察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同监督下，责任主体企业对受损地质环境进行边坡稳固、覆土绿化等系统性治理和修复，高岭山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

“我们依托‘刑事追责+民事赔偿’双重惩戒机制，探索‘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办案模式，不仅让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更让受损生态得到有效修复，以刚性监督筑牢生态资源保护屏障，将检察守护延伸至绿水青山的脉络末梢。”新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今岳说。

新密市检察院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资源，常态化开展线索移送，问题督办，筑牢生态资源安全屏障。2024年3月，接到张华岭山体古化石遭非法开挖的线索后，新密市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调查，邀请地质专家现场勘验，督促行政机关巡查隐患，及时修整山体929平方米，补种树木170余株，为不可再生的自然遗产拉起安全防护网。

溱洧水城作为新密市文旅地标，2025年3月，其周边出现污水横流问题。新密市检察院获取线索后，指派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运用无人机航拍锁定污染源，测绘取证污染面积，推动行政机关投入专门资金实施综合治理，从源头切断污

染，守护溱洧水城生态画卷。

“办好个案只是治理起点，以检察之力推动行业治理才是治本之策，让生态环境保护从‘单兵作战’转向‘协同共治’。”张今岳介绍说，新密市检察院与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定期共享12345政务服务平台留言数据，精准挖掘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线索，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跨越。同时，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不断拓展社会共治渠道，积极吸纳30名公益志愿者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通过公开听证、跟进监督等形式参与生态保护。

新密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联合林业、水利等部门建立“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政协建立“提案+检察建议”衔接机制，通过“线索互通、信息共享、办案协同、成果共享”的工作模式，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的同频共振。

2026年以来，新密市检察院紧扣“生态立市”发展定位，以“检护生态”专项行动为抓手，督促处置固体废物200余吨，整治黑臭水体1400余平方米，修复林地80余亩，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263万余元，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实现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双向赋能。



近年来，安徽省无为市公安局因地制宜构建新型生态警务模式，通过“步巡+艇巡”“清网护鸟”等举措，全方位守护辖区湿地生态系统。图为10月21日，民辅警在竹丝湖湿地风景区巡查。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科技+检察”融合应用赋能公益诉讼办案 宝鸡渭滨检察筑牢母亲河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王乙涵

晚秋的渭河岸边，一架无人机腾空而起，沿着清姜河河道低空掠过。与此同时，检察官手持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在涵洞口提取水样……这是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公益诉讼办案的一幕。

渭河是黄河最大支流，横贯宝鸡224公里。近年来，随着流域内经济社会活动日益频繁，污水直排入河、管网破损泄漏等问题时有发生。渭滨区检察院将无人机航拍取证与水质快速检测引入公益诉讼办案，构建“空中巡查—现场快检—数据溯源”技术办案闭环，先后推动清姜河、龙山河、清水河等多处河道污染问题完成整治，以科技手段筑牢母亲河生态保护的法治屏障。

2026年3月，渭滨区检察院邀请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干警，对辖区渭河支流及各河段入渭口开展水质快速检测。

抽检中，一处河道水质异常引起办案人员警觉，经初步判断，存在非法排污情况。办案组随即启用搭载高分辨率相机与智能拍摄系统的无人机，对隐蔽排污口及污水排放轨迹进行全方位扫描。经排查发现，清姜河河道内一处管道严重破损，大量生活污水经涵洞口直排清姜河，随后汇入渭河干流。

“现在无人机一飞，几公里的河道半小时就能完成扫描，排污口、水流轨迹一目了然。”渭滨区检察院检察官白厉斌指着无人机传回的高清影像说。锁定污染源实后，检察官现场提取河道受污水样，通过快速检测试纸和便携式水质快检设备，即时检测氨氮含量等关键污染指标。检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浓度远超《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从取样到出结果，最快十几分钟，现场就能判断污染是否超标。”宝鸡市检察院技术部干警妙语说，“检测数据与无人机影像同步固定，证据链更加扎实。”

在龙山河河道污水管网破损泄漏案中，渭滨区检察院同样通过现场快检锁定污染程度，推动市政部门迅速抢修管网，有效遏制了污染扩散。

据渭滨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王蕴缙介绍，该院推动无人机取证与水质快速检测深度融合，形成“空中巡查—现场快检—数据溯源”技术办案闭环；无人机巡查锁定疑似污染点位后，办案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快检验证，结合影像与数据精准定位污染源头，明确责任主体。

2025年3月以来，渭滨区检察院运用无人机巡查河道40余公里，快速检测水样20余份，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7处，实现“巡查一批、检测一批、整改一批”。

“技术手段的引入，不仅解决了取证难题，更推动公益诉讼办案提质增效。”渭滨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晨欣说，“我们将持续深化‘科技+检察’融合应用，让科技力量成为守护母亲河的常态化‘哨兵’，以法治力量筑牢渭河生态屏障。”

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 广西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徐志红 侯馨敬

法律援助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头牵着百姓冷暖，一头系着法治温度。

2025年9月1日起，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一年来，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紧扣扩大援助范围、降低申请门槛、推行全区通办、强化质量监管等修订亮点，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王隽航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8.5万余人次。

降门槛

让更多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首先要扩大援助范围，降低“入口”门槛。《条例》在法律援助法的框架下，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降低法律援助的门槛，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

《条例》将产品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因使用假劣的种子、农药、化肥、饲料造成的农业生产财产损失赔偿等事项纳入援助范围，扩大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五类特定群体的援助事项清单。

《条例》同时明确，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柳州市柳江区的小韦是《条例》的直接受益者。2025年8月，小韦遭遇刑事案件侵害，其姐姐通过政务公众号了解到法律援助政策后，前往柳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

“当时我们还担心凑不齐律师费，没想到工作人员说，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权益，不用核查经济状况，当天就能申请。”小韦的姐姐回忆道。

2025年9月1日《条例》实施首日，小韦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柳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快速审核并指派律师全程代理诉讼，协助收集证据、撰写诉状，最终法院判决小韦胜诉，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条例》还全面推行经济困难状况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只需填写“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现场核查或个人诚信承诺即可完成认定，免去开具各类证明的奔波。

同时，《条例》对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优抚对象，以及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就近办

此前，居住在南宁市隆安县的农某因子女抚养纠纷，欲向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由于两地相隔较远，如果专程前往管辖地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来回奔波耗时耗力。

2025年11月6日，隆安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农某求助后，立即启动法律援助“全区通办”协作机制，就地接收并规范核验全套申请材料，并通过跨区域协作渠道转送至钟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完成审核审批、律师指派等相关工作，所有环节均由两地协同代办。“在家门口就办完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不用长途奔波，真是太方便了。”农某由衷感慨道。

“《条例》推行法律援助‘全区通办’，申请人可以就近选择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最先收到申请的机构应当受理，切实解决异地维权‘多地跑’‘折返跑’难题。同时，法律援助审查时限从7日缩短至5日，指派时限压缩至3日，审查决定时效大幅提高。”王隽航说。

目前，广西共设有126个法律援助机构，2581个法律援助工作站，15345个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群众可通过实体窗口、12348热线、网络平台3种渠道申请法律援助。

在此基础上，广西各地市结合实际探索出一批特色做法——

贺州市率先出台全城通办方案，实行“就近申请、跨区域受理、全市通办”，联合粤湘相邻市开展协作；

南宁市推行“同城通办”“市域点援”，实现法律援助“就近办、快速办”；崇左市在7个县（市、区）全面推行“全市通办”，同时结合地域特点，为涉越南案件提供越南语翻译补贴；

百色市自主研发“法法”AI助理微信小程序，群众可通过该平台24小时在线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政策信息。

强监管

法律援助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人民群众能否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进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随着全流程案件质量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广西法律援助办案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承办律师，在同一案件的不同阶段可由同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提升服务的连贯性。同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机制，根据人员专业特长、执业经验以及案件类型、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

质量监管贯穿法律援助全过程。《条例》明确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和投诉查处制度，通过质量评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考核。法律援助机构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机关意见、回访受援人等方式，加强全流程管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通报，形成监督闭环。

站在新的起点上，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让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北京石景山法院深化惩治拒执犯罪协作机制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托惩治拒执犯罪协作机制，高效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到法院审结，仅用时5个工作日。当事人刘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目前，刘某已全额清偿债务。

该案是石景山法院依托惩治拒执犯罪协作机制，以全链条工作体系破解执行难题的生动实践。此前，岳某与刘某因购房纠纷形成债务关系，生效判决作出后，刘某长期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并转走大额资金致使判决无法执行。石景山法院干警围绕刘某的履行能力、财产状况深入调查，持续梳理资金流向，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核查确认，刘某存在明显规避执行行为，经多次督促，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近年来，石景山法院针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手段多样、执行查控难度大等问题，把线索挖掘前置到执行接待最前端，将拒执线索问询、财产异动记录纳入执行调查笔录必备模块，实现来访接待、线索摸排、证据固定同步推进，从源头夯实线索研判与证据收集质效，筑牢拒

执打击基础。

今年7月，在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石景山法院牵头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协作机制，构建从“线索移送、证据固定、程序转换”到“协同惩戒”的全链条工作体系。协作机制明确，公安机关及时开展立案审查与侦查取证，检察机关全程开展法律监督、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会同法院打通强制执行与刑事追责衔接通道，有效震慑恶意、长期规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

依托这一机制，石景山法院法官全面梳理案件情况，固定刘某转移资金、规避执行的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针对法院移送的事实与线索开展穿透式查；检察机关对相关程序开展法律监督。在强制执行压力与刑事追责双重威慑之下，刘某及其家属筹措资金，全额清偿债务。

石景山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入推进惩治拒执犯罪协作机制，加大排查力度，加快移送进度，提升协同效率，坚持实践需求、问题导向，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实现“惩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治理成效，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捍卫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重庆永川法院三教法庭护航老年人平安出行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张碧娟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谢谢法官。”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75岁的张大爷收到赔偿款后，专程到永川区人民法院三教人民法庭致谢。

此前，张大爷驾驶电动三轮车与一辆货车相撞后受伤住院，双方就赔偿金额僵持不下。三教法庭法官启动“四位一体”联动机制，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完成司法确认。

这是三教法庭守护老年人平安出行的缩影。该庭辖区老年人口占比超28%，涉老交通事故占辖区事故总量的40%。对此，该庭构建事前预警、事中解纷、事后治理的全周期司法保护链条，筑牢辖区老年人平安出行司法屏障。

三教法庭联合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建立“四位一体”联动机制，交警当日推送事故信息，法官、调解员、村社干部启动联合调解，协议当场司法确认。在事故多发村，该庭设立巡回审判点，常态化运用“车载法庭+院坝法庭”模式，对典型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增强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